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钦州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钦州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钦州市高新区实验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 钦州市高新区实验学校加建学生餐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钦州市高新区实验学校加建学生餐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钦州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98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81.2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钦州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4 日

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证明

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划型标准，根据钦州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《报告书》（悦佳审字〔2025〕YA-009号），该公司属于建筑业小型企业。

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7月30日

注：本证明有效期为一年。一式贰份，一份送达被证明人，一份存档